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社〔2024〕20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4〕42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4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1379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”300 万元，“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”1000 万元，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79 万元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省级在分配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，将综合考虑各地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结余、就业工作成效及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5 日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



耿马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	临沧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县级财政部门		耿马自治县财政局		县级主管部门	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年度目标		1、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以及经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。2、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数。3、确保年末城镇失业率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1379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 95%	
		质量指标	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	≥ 80%	
			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准确率	≥ 95%	
			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准确率	≥ 95%	
			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准确率	≥ 95%	
			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准确率	≥ 95%	
			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发放准确率	≥ 95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 95%	
	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 95%	
		成本指标	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最低档次的2/3。	
			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	每人每月800元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末城镇失业登记率	≤ 4.2%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100%	
	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特大群体事件数量	0件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 95%	
		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 95%	

